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內政合辦 100 年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 陳院長讚譽調人制度良善減輕司法部門負擔 曾部長感謝協助令司法資源致力重大案件

【本刊訊】法務部與內政部15日上午假國軍文藝中心共同主辦「100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行政院院長陳冲、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及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均親臨致詞及頒獎，感謝調解人員疏減訟源並促進社會和諧。

鄉鎮市調解是訴訟外解決紛爭之重要、有效機制之一，具有簡便、快速、經濟、理性、和諧等優點。本項表揚大會，受獎人員分為「獨任調解」、「轉介調解」、「協同調解」及「服務年資」四大類，共頒出「行政院長獎」148名、「法務部長獎」95名、「內政部長獎」90名，合計333名得獎人。陳院長致詞時指出，中國古代即設有「調人」之官職，又有「魯仲連排難解紛」之典故，故我國之調解制度可謂源遠流長。這樣一項良好的制度，減輕了很多司法體系

的負擔，值得政府部門繼續支持與推動，也非常感謝調解委員的努力辛勞。

曾部長致詞時表示，鄉鎮調解是非常重要的業務，對於疏減訟源及促進地方和諧，幫助很大。在調解過程中，運用較為輕鬆、彈性、方便及多樣化的方式，讓當事人真心誠意的相互讓步，進而解決紛爭，比起上法院打官司要耗費冗長的訴訟程序來說，鄉鎮調解更能發揮快速解決糾紛的功效。觀諸100年度調解受理的總件數，共有13萬7千餘件，成立的比例為77.8%。從以上的數字來看，可以說全國各調解委員會去年幫助檢察署及法院總共減少了10萬7千多件案件，使得檢察署及法院可以將有限的司法資源運用於其他較為複雜的案件，例如重大貪瀆案件、經濟金融犯罪等等。所以，調解委員的功能不僅

僅是在幫助紛爭的當事人，也是在幫助社會、幫助國家，可以說就是在做功德。因此，法務部今後仍將秉持過去的熱誠，持續為推動調解業務而努力，希望大家一起把這項工作做到盡善盡美。

頒獎典禮結束後，主辦單位特別於文藝中心準備午宴，宴請所有出席之得獎人、得獎人家屬、各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等，以表心意。法務部曾部長亦親自出席並全程參與餐會，除逐桌致意表達感謝之外，並代表致贈得獎人紀念品—該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產品「蘭嶼獨木舟3號」一座，象徵祝福得獎人事事如意。

法務部與臺灣法學雜誌合辦

刑事妥速審判法二週年研討會

【本刊訊】法務部與臺灣法學雜誌合作，10日下午假文化大學大新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二週年檢討」研討會，由前大法官曾有田主持，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致詞表示，速審法若干條文，例如第6條、第8條及第9條等，都涉及檢察官職權之行使；而第7條，亦與司法正義與被害人權益有關，故從速審法草擬過程開始，法務部對速審法即高度關心，並於立法過程中多次表達不同意見；於速審法通過實施後，法務部亦基於相同理由，持續注意速審法之實施狀況。實施迄今已逾二年，該法固然對解決繫屬多年無法確定之陳年

